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约8,415万元（以实际付款日账户余额为准）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即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火星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星时代”）进行增资，该资金将用于募投项目“信息化升级项目”及“移动服务平台项目”建设。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2017年7月31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94号《关于核准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新余火星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6,000万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29,521,712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8.19元，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536,999,941.28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各项发行费用15,000,000.00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1,999,941.28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确认，并出具大信验字[2017]第29-00006号《验资报告》。

二、增资的具体方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536,999,941.28元，扣除承

销费、保荐费等各项发行费用15,000,000.00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1,999,941.28元。其中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支付收购北京火星时代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中的现金对价414,000,000.00元,剩余募集资金107,999,941.28元用于火星时代信息化升级项目及移动服务平台项目。2017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已使用募集资金2,500万元对火星时代进行增资。本次使用剩余募集资金约8,415万元(以实际付款日账户余额为准)对火星时代进行增资,该资金将用于募投项目“信息化升级项目”及“移动服务平台项目”建设。本次增资金额全部计入资本公积,火星时代的注册资本不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火星时代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增资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增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概况

公司名称:北京火星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04月04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81号1层101室

法定代表人:王琦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软件开发;电脑动画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玩具、文化用品、工艺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零售图书。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火星时代100%股权,火星时代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财务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火星时代总资产为26,225.21万元,总负债为15,730.72万元,净资产为10,494.49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40,724.57万元,净利润为6,075.2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剩余募集资金约8,415万元（以实际付款日账户余额为准）对全资子公司火星时代进行增资，是用于重大资产重组募投项目的建设，本次对火星时代增资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顺利稳步实施，有利于火星时代业务拓展，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火星时代进行增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财务顾问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剩余募集资金约8,415万元（以实际付款日账户余额为准）对全资子公司火星时代进行增资，是用于重大资产重组募投项目的建设，本次对火星时代增资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顺利稳步实施，有利于火星时代业务拓展，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火星时代进行增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火星时代进行增资。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剩余募集资金约8,415万元（以实际付款日账户余额为准）对全资子公司火星时代进行增资，是用于重大资产重组募投项目的建设，本次对火星时代增资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顺利稳步实施，有利于火星时代业务拓展，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火星时代进行增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

3、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火星时代进行增资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行为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其子公司增资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九日